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111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11年11月17日院務會新訂通過

111年12月6日教務會新訂

- 一、呼吸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起至現就讀學系最高修業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本系為輔修學系。
- 三、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五名。
- 四、申請資格：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
- 五、申請程序：
 - （一）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 （二）填妥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送本系審查。
 - （三）經本系審查通過，始得報教務處核定。
- 六、輔系課程：
 - （一）修畢本系下列課程共 23 學分，方取得本系輔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呼吸治療學	4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實驗	2
基礎呼吸治療學實驗	1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學(一)	2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	2	成人重症呼吸治療學(二)	3
呼吸治療儀器設備學實驗	1	新生兒暨小兒呼吸治療學	3
呼吸器原理及應用	3	長期呼吸照護學	2
 - （二）本系不安排輔系學生修讀基礎呼吸治療臨床實習、成人重症及綜合呼吸治療臨床實習、新生兒及小兒呼吸治療臨床實習及長期呼吸照護臨床實習課程。
 - （三）本系輔系學生無參加國家呼吸治療師執照考試資格。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